

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102 年度全國高中職「躍動青春—帶動唱」競賽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（三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-1「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」，自即日起實施。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核定。
- 二、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中（三）字第 1000233553 號函核定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1 年度工作計畫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07263 號函核定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2 年度工作計畫」。
- 四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101 年 9 月 4 日學科中心 9 月份第一次專家諮詢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五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101 年 9 月 20 日學科中心 9 月份第二次專家諮詢委員會議決議。
- 六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102 年 5 月 7 日學科中心 5 月份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修訂通過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帶動唱活動，強化體驗、省思與實踐團體活動。
- 二、經由合作學習之活動參與，增進互助合作、修己善群之團隊精神。
- 三、激發學生創意以培養創造力與無限潛能。
- 四、藉由編創帶動唱及帶動，發揮影響力，帶動正向良好風氣。
- 五、透過帶動唱活動，提倡正向休閒活動，展現學生年輕活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學科中心—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及資格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競賽，每校以兩隊為限，每隊人數 8~16 人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參加競賽之選手，須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在學學生。

伍、競賽需知

- 一、規範：
 - （一）以手勢與肢體活動來表現及傳達歌詞或歌曲內涵，並能帶動群眾一起參與之帶動唱設計。
 - （二）因涉及版權簽約，比賽歌曲須以原曲完整呈現，勿剪接歌曲。

- (三) 帶動唱內容需符合音樂唱跳精神，以群眾互動為目的而非以表演為目的，不得完全設計為「啦啦隊」、「熱舞」等形式。
- (四) 競賽內容以陽光、青春、活力為主呈現正向教育價值，不得出現暴力、色情等違反善良風俗之設計。
- (五) 服裝以符合上述內容不得有過度暴露之情事，否則不予錄取。
- (六) 凡參加比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做教育宣導及推廣用。

二、初賽：

- (一) 帶動唱內容以拍攝 3-5 分鐘之影片，全員入鏡，不須觀眾或被帶動者，口號及動作提詞請務必清楚以免影響成績。
- (二) 影片格式：
 - 1、畫面比例以 16:9 為佳，解析度 720*480。
 - 2、請燒錄成標準 DVD-Video 光碟，使之可用一般 DVD 播放機播放，如有不能讀取情形者視同棄權。

三、決賽：

- (一) 由初賽參賽隊伍擇優最多 15 隊進入決賽。
- (二) 參加決賽之選手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，未帶學生證者取消該生資格，若該隊未達 8 人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表演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，自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，即為表演開始；音樂、口號、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，即為表演結束，從表演開始到結束全程計時。時間為 3-5 分鐘，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 30 秒扣總分 5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，依此類推。
- (四)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時，應儘速進入預備區，俟報告比賽開始後，隊伍始進入競賽規定區域內進行比賽。

四、參賽人數：每隊選手 8~16 人(包含主帶 1 人、音控人員 1 人)，報名時可提報 20 名選手名單，正式上場比賽人數為 8~16 人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進入決賽之隊伍，每隊酌予補助交通費，不足部份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，交通費按里程數補助，說明如下：新竹縣市(含)以北，嘉義縣市(含)以南，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島等縣市，每隊補助交通費上限 8,000 元，其餘酌予補助上限 4,000 元，核實報銷。
- (二) 決賽當日由大會提供參賽隊伍領隊師長及參賽學生午餐餐盒。
- (三) 燈光擴音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，其如參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器材等均由參賽學校自行準備，並請各校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場務工作(包含音控)。

- (四) 各校負責人，請確實掌握現場學生，如遇空襲或其他緊急事件時，應就原位保持鎮靜，聽候現場指揮處理。

陸、比賽日期

一、初賽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2 年 9 月 20 日(五) 前，請至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(http://203.68.192.10/wh_study)，並將每隊帶動唱內容 3~5 分鐘之影片檔，燒錄成一式二份之光碟，連同報名表及切結書之紙本(附件一、附件二)，郵寄掛號至「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」(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 初審錄取名單將於 102 年 10 月 7 日(一)公告於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網站，請各校參賽隊伍自行上網查看。
- (三) 附件表格請逕至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網站下載。

二、決賽：

- (一) 正式比賽：102 年 10 月 26 日(六)。
- (二) 綵排：102 年 10 月 26 日(六)上午，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各校綵排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- (三) 正式比賽演出曲目必須與初賽相同，表演時間為 3~5 分鐘，需安排音控人員協助撥放。
- (四) 請自行攜帶比賽音樂 CD 或 MP3，若無法撥放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承辦單位將提供一支無線麥克風，二支小蜜蜂，可規劃使用。

柒、決賽地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大禮堂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)。
- 二、表演範圍僅為舞台上空間，決賽舞台配置如附件三。
- 三、實際舞台照片請至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網站(http://203.68.192.10/wh_study)查詢。
- 四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如附件四。

捌、決賽領隊會議

- 一、會議日期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會議中將進行綵排及演出順位抽籤，逾時或未派代表出席者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各校繳交校旗兩面(旗桿由承辦單位提供)、校歌音樂帶 CD 及表演用音樂帶 CD 各一份(音樂須錄於第一首，盒面及音樂帶須註明校名)。
- 三、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指導老師，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玖、評分標準

初賽

- 一、主題表現【含動作解說、提詞、動作設計、可推廣性(易跟隨、具帶動效果)、創意】50%。
- 二、團隊精神(動作整齊流暢、演出默契) 15%。
- 三、台風(演出內容、氣勢、聲音控制) 15%。
- 四、音樂：10%
- 五、造型、服飾(能具創意又符合主題為宜) 10%。

決賽

- 一、主題表現【含動作解說、提詞、動作設計、可推廣性(易跟隨、具帶動效果)、創意】50%。
- 二、團隊精神(動作整齊流暢、演出默契) 15%。
- 三、台風(演出內容、氣勢、聲音控制、**現場帶動氣氛**) 15%。
- 四、音樂：10%
- 五、造型、服飾(能具創意又符合主題為宜) 10%。

拾、獎勵

- 一、凡報名隊伍均由承辦單位頒發參賽證明。
- 二、決賽獎勵如下：
 - (一) 特優獎(1~2名)：頒發學校獎盃乙座、獎品(禮券 15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優勝獎(2~4名)：頒發學校獎盃乙座、獎品(禮券 6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 - (三) 佳作獎(若干名)：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(禮券 2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 - (四) 入選決賽：頒發學校獎牌乙面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 - (五) 上述獎項得經評審委員會調整之。

拾壹、經費：由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拾貳、洽詢方式：國立臺中文華高中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專任助理張雅芬，專線： 04-36069095，
傳真：04-23113919，E-mail：subject@whsh.tc.edu.tw。

拾參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肆、本要點經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競賽報名表

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

102 年度全國高中職「躍動青春—帶動唱」競賽報名表

學校			通訊 地址		
隊名			表演 曲名	參賽 人數	
團隊概況	組成團體(社團、班級)簡介，隊名由來介紹 (300 字以內)				
演出主題說明				演出時機說明	(簡述適合演出的場合)
演出時間	分 秒	使用道具器材 (需自備)			

領 隊 老 師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手機	電子郵件信箱
指 導 老 師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手機	電子郵件信箱
隊 長	年班號	姓名	聯絡電話	手機	電子郵件信箱
音 控	年班號	姓名	聯絡電話	手機	電子郵件信箱

承辦人：_____ (簽章) 單位主管：_____ 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(辦公室) _____

(手 機) 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初賽報名日期：102年9月20日(五)前，請至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每隊帶動唱內容3~5分鐘之影片檔，燒錄成一式二份之光碟，連同報名表及切結書之紙本(附件一、附件二)，郵寄掛號至「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」(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- 二、初審錄取名單將於102年10月7日(一)公告於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網站，請各校參賽隊伍自行上網查看。

附件二：競賽切結書

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
102 年度全國高中職「躍動青春-帶動唱」切結書

本團隊_____（隊名）_____已詳閱102年度全國高中職「躍動青春-帶動唱」活動要點之各項規定內容，保證各項報名表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，願意配合競賽之相關活動，並保證參賽作品不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且絕無抄襲等不法行為。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自願放棄參賽資格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將依規定主動繳回所有獎項與獎勵。

校 名：_____

領隊老師或指導老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 份 證 字 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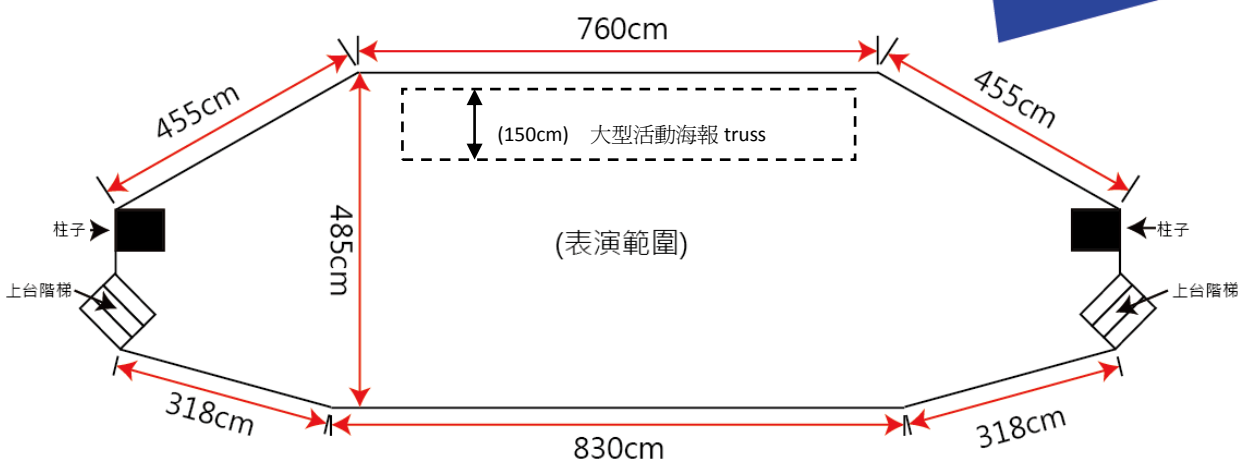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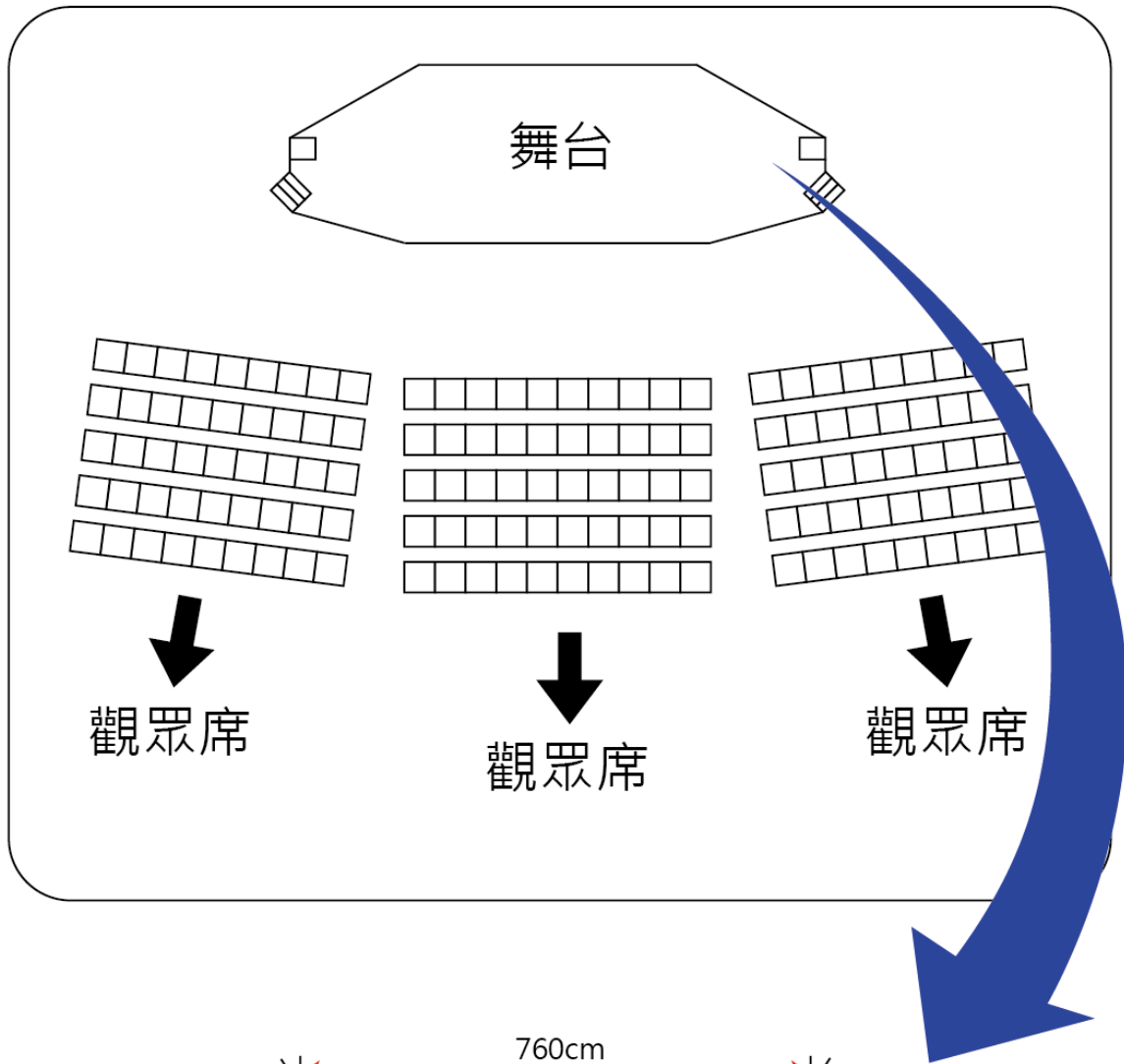
隊 長(學生代表)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 份 證 字 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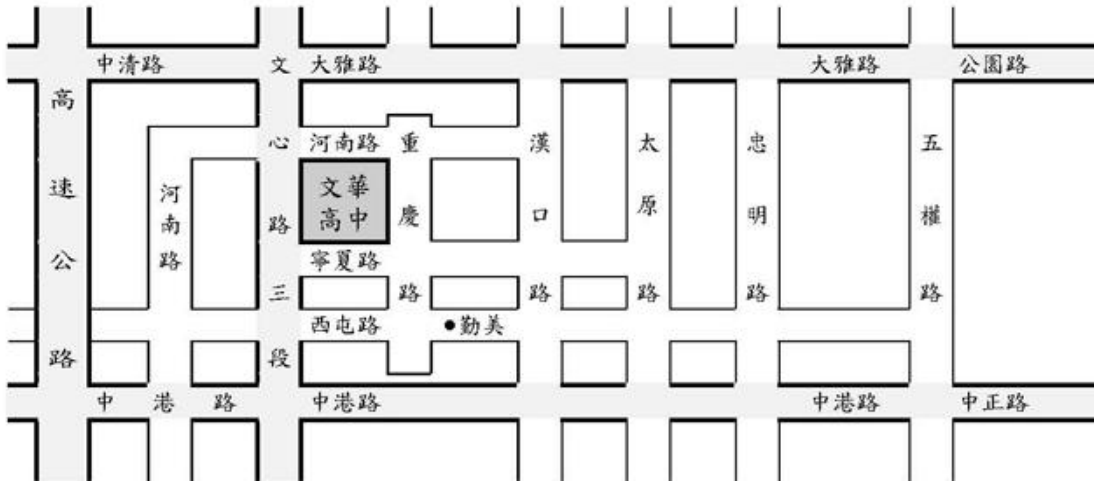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三：決賽舞台配置圖



附件四：交通路線圖

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交通路線圖



校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
聯絡電話：04-23124000 轉 234

※到達本校方式：

搭乘高鐵—搭乘統聯 85 路至文華高中站。

搭乘臺鐵—出前站

1. 臺中客運 33 路：僑光科技大學-樹仔腳[經臺中火車站]
2. 仁友客運 29 路：綠川車站-黎明新村[經臺中火車站、一中街]
3. 仁友客運 72 路：嶺東科技大學-舊社公園
4. 統聯客運 85 路：高鐵烏日站-中臺科技大學
5. 巨業客運 68 路：東海別墅-中臺科技大學
6. TTJ 捷運公車 53 路：文心幹線(兒童藝術館-太原車站)

開車

國道一號 (中山高)	北上	國道一號(臺中港路交流道)→臺中港路(往臺中市區)→文心路左轉→至寧夏路右轉→本校(寧夏路240號)
	南下	國道一號(臺中港路交流道)→臺中港路(往臺中市區)→文心路左轉→至寧夏路右轉→本校(寧夏路240號)
國道三號 (中二高)	北上	國道三號(快官系統交流道)→臺74(臺中-彰化)線快速公路→市政路匝道下→市政路右轉→文心路左轉→至寧夏路右轉→本校(寧夏路240號)
	南下	國道三號(龍井交流道往臺中方向)→中興路→中港路聯絡道左轉→臺中港路右轉→文心路左轉→至寧夏路右轉→本校(寧夏路240號)